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市 自 治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支給標準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七十一）法三字第四二九八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臺北市府（七十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五四八九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臺北市府（八十五）府法三字第八五〇七三一九七號令修正。	一、警械使用條例業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五二三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二、內政部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臺內警字第0九一00七八八七九號令發布訂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 三、本標準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爰擬予廢止。